9、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人民医院的子长市人民医院购置醒酒看护治疗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参数监护仪，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4 人，营业收入为 542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23.1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醒酒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安智盈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 人 ， 营业收入为 305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醒酒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安智盈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 人 ， 营业收入为 305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酒精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2235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44.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子长县和兴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